(上接73版)

附件一:《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二:

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 (代理人) 姓名 / 名称:	受托人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 (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栏进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 (签字 / 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 (代理人) (签字 / 盖章) :

受托人 (代理人)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 (代理人) 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通过,因此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 临时报告"中如下条款删除,并修改后续序号:

"26、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以上《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 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 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 (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 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超大 ETF	超大盘 ETF 博时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资源 ETF	资源 ETF 博时	510410
3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央调 ETF	央企结构调整 ETF 博时	512960
4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 (QDII-ETF)	教育 ETF	教育 ETF 博时	513360
5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博时纳斯达克 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 100ETF 博时	513390
6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 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 ETF 博时	515090
7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ETF	HS300E	沪深 300ETF 博时	515130
8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 ETF	红利博时	红利 ETF 博时	515890
9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 ETF	央创 ETF	央企创新 ETF 博时	515900
1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 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 ETF 博时	515920
11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 ETF	新能源 BS	新能源 ETF 博时	516580
12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 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ETF 博时	516880
13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 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 ETF 博时	520690
14	博时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 AAA 科创债 ETF	科创债	科创债 ETF 博时	561000
15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 ETF	光伏博时	光伏 ETF 博时	560310
16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电力基金	电力 ETF 博时	561700
17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 ETF	油气博时	油气 ETF 博时	561760
18	博时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 1000 增强 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 ETF 博时	561780
19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 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 ETF 博时	561790
20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 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 ETF 博时	588010
21	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 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 100ETF 博时	588030
22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 ETF 博时	588390
23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 ETF	科创智能	科创 AIETF 博时	588790

(2)深市 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 ETF 博时	159108
2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 ETF 博时	159171
3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 ETF 博时	159203
4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 ETF 博时	159253
5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 ETF 博时	159260
6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 100ETF 博时	159307
7	博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博时	159357
8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 ETF 博时	159391
9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ETF 博时	159396
10	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 2000ETF 博时	159505
11	博时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2000ETF 博时	159533
12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 ETF 博时	159582
13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 ETF 博时	159623
14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ETF 博时	159672
15	博时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 ETF 博时	159678
16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 ETF 博时	159730
17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 ETF 博时	159743
18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博时	159811
19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 ETF 博时	159824
20	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 50ETF 博时	159838
2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ETF 博时	159908
22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 ETF 博时	159937
23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ETF 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3,021-32109999,029-68918888	http://www.cf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兴瑞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717 元 / 张 (含息税) 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兴瑞转债"停止转股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仅剩下 2 个交易日。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 元 / 张 (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2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转股价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50 元 / 股) 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1429 号) 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3 日) 止。

(四) 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 / 股调整为 25.30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3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50 元 / 股) 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 (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7=100.71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四) 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0.717 元 / 张 (含息税) 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转股价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9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5,326,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651,118.5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佳继、安是新能源材料 (上海) 有限公司、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 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 (1) 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9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1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的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9899959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 (新疆)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相继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53,101,200 元;随后上海西力科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4,000,000